

#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重新安置，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定重新安置，分為下列二類：

（一）校內重新安置：指學生於校內轉科或學程。

（二）校際重新安置：指學生轉學至他校。

三、本部為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學生重新安置審查，應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組成工作小組。

前項工作小組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依其專業領域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機關代表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四、學校應定期評估學生學習效果及其特殊教育需求。

學生於學校就讀後有適應不良之情形時，學校應辦理專案輔導至少三個月以上，無法改善者，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得申請校內或校際重新安置；未有三個月以上在校學習輔導紀錄者，不得提出申請。

依前項規定申請重新安置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有效期限內各級主管機關鑑輔會所核發之鑑定證明、專案輔導紀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向學校申請，並經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後辦理；申請重新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者，以經各級主管機關鑑輔會所核發之智能障礙或其他各類障礙伴隨智能障礙鑑定證明，且具輕、中度智能障礙者為限，並應另檢附能力評估等相關資料。

前項申請表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規定如表一至表四。

五、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申請校內重新安置於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者，就讀學校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申請

資料送承辦學校彙辦，經工作小組審查後，送本部鑑輔會審議。

學生於校內服務群各科間互轉，須學校輔導三個月以上，經學校特推會審議後，免提出申請。

本部應就其鑑輔會審議結果核定後，通知學生就讀學校，並由就讀學校通知學生及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辦理相關作業。

六、學生經就讀學校評估不適合就讀現有科（班）別或學程，且無其他合適科（班）別或學程得以安置者，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得改申請校際重新安置。

七、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申請校際重新安置者，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前提出，經原就讀學校及擬接受安置之學校，參酌學生之生活適應、身心狀況、性向與興趣、學習能力、住家距離、交通問題及特殊需求等條件先行協議；如遇困難，原就讀學校仍應持續尋求適切之預擬重新安置學校再行協議，並由原就讀學校及擬接受安置學校之特推會審議後，原就讀學校應彙報預擬重新安置學校之評估及建議，將結果送工作小組審查。

學生校際重新安置以一次為限。但情形特殊，經工作小組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八、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申請校際重新安置者，學校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申請資料送承辦學校彙辦，經工作小組審查後，送本部鑑輔會審議。

本部應就其鑑輔會審議結果核定後，通知學生原就讀學校及接受安置學校，並由原就讀學校通知學生及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辦理相關作業。

九、不同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所屬學校申請重新安置至本部主管學校，依本要點相關程序辦理；若有特殊狀況者，由本部協調專案審議處理。

十、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申請校際重新安置前，原就讀學校應告知學生及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有關就學費用、學分採計等相關權益與重新安置後之差異。

十一、原就讀學校應依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及相關法規，提供接受安置學校有關學生轉銜資料及相關輔導紀錄，

並至本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辦理異動事宜，以利接受安置學校對學生提供就學輔導服務。

十二、學生除依本要點重新安置者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學籍管理辦法）規定，申請適性轉科（學程）或轉學。

十三、重新安置學生之學籍，除學籍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接受安置學校辦理學分採計時，應參酌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多元評量之精神，予以彈性辦理，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及特推會審議通過。

#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 申請表(表一)

(家長填寫)

學生 / 性別	男/女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關係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目前就讀學校		科別/年級		科/年級	
申請項目	<p>○校內重新安置： 擬申請安置年級：_____，科別_____</p> <p>○校際重新安置： 擬申請安置學校：_____年級：_____，科別_____</p>				
申請緣由與安置期望	請針對生活適應、身心狀況、性向與興趣、學習能力、住家距離、交通問題、特殊需求或其他原因等項目分項簡述：				
學生簽章：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簽章後即同意由學生目前就讀學校針對重新安置提報作業進行相關必備資料之蒐集與彙整後進行提報。					
特推會審議	<input type="radio"/> 不受理申請(未持有效期限之鑑輔會證明)  <input type="radio"/> 受理申請		特推會 核章		
特教業務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	

#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 評估與建議表(表二)

(學校填寫)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學校：_____ 年級：_____ 科別：_____			
身心障礙證明	障礙等級		
	障礙類別		
	ICD 診斷		
鑑輔會鑑定證明	核准文號		
	障礙類別		
	適用階段		
就學狀況	<input type="radio"/> 在學中 <input type="radio"/> 休學中	教育安置	<input type="radio"/> 普通班 <input type="radio"/> 資源班 <input type="radio"/> 特教班 <input type="radio"/> 職群類科
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入學分數	<input type="radio"/> 適性輔導安置(智障類)(能力評估_____分) <input type="radio"/> 適性輔導安置(非智障類) <input type="radio"/> 免試入學(會考__分) <input type="radio"/> 續招 <input type="radio"/> 獨立招生 <input type="radio"/> 實用技能分發 <input type="radio"/> 轉學 <input type="radio"/> 特色招生(_____分) <input type="radio"/> 直升 <input type="radio"/> 其他管道(_____/____分)		
原就讀學校特推會評估與建議	請針對生活適應、身心狀況、性向與興趣、學習能力、住家距離、交通問題、特殊需求或其他原因等條件評估並分項簡述：		
特教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註冊組長：
輔導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擬接受安置學校特推會評估與建議	請針對生活適應、身心狀況、性向與興趣、學習能力、住家距離、交通問題、特殊需求或其他原因等條件評估並分項簡述：		
特教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註冊組長：
輔導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備註：黑色粗框內資料係針對申請校際重新安置者，由擬接受安置學校填寫。

#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 輔導摘要表（表三）

（學校填寫）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學校：_____ 年級：____ 科別：_____							
各教育階段 障礙類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國小</td> <td style="width: 8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中</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中</td> <td></td> </tr> </table>	國小		國中		高中	
國小							
國中							
高中							
擬轉入學校(班級)	<input type="radio"/> 無借讀無參訪 <input type="radio"/> 無借讀有參訪 <input type="radio"/> 已借讀(借讀期間：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生現況能力分析 <small>(請針對學習優弱勢簡述)</small>							
補救教學成效 <small>(原學校/班級老師提供)</small>							
輔導紀錄與成效 <small>(原學校/班級老師提供)</small>							

特教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註冊組長：

輔導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 提報檢核表（表四）

（學校填寫）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學校：_____ 年級：_____ 科別：_____				
序號	資料內容	初檢	備註	
必備	1	重新安置申請表(表一)	<input type="checkbox"/>	
	2	重新安置評估與建議表(表二)	<input type="checkbox"/>	
	3	重新安置輔導摘要表(表三)	<input type="checkbox"/>	
	4	重新安置提報檢核表(表四)	<input type="checkbox"/>	
	5	鑑輔會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7	原學校與擬接受安置學校特推會會議紀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8	學生輔導紀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9	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申請校際重新安置者，應包括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10	能力評估測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佐證資料 (如有則附)	1	學生醫療評估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生個案會議紀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各項心理及教育評量結果簡述資料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初檢人員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注意事項：

1. 相關證明或測驗結果效期以收件當日計算，身心障礙證明 3 個月以上，醫生診斷證明 6 個月以內，魏氏智力量表 1 年以內，其他測驗 6 個月以內。
2. 送件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列，此表置於最上方。
3. 請依繳交資料於「初檢」欄中自行打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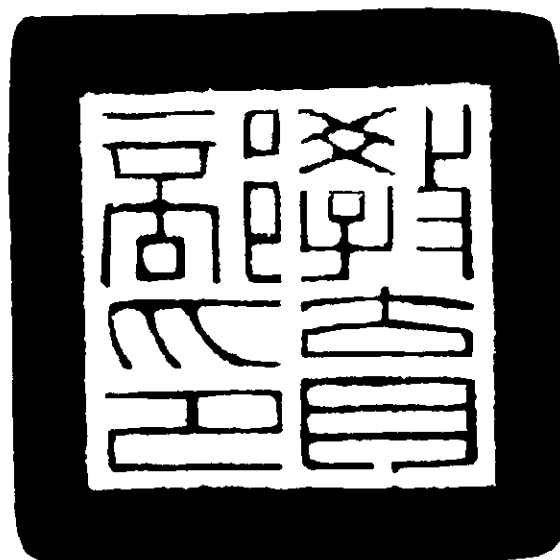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160159A號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

# 部長潘文忠